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76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D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3年11月21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

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A為幼童，相關詞語及表達能力尚未發展健全。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接獲通報，通報當日係生母B發現兒童A眼睛應有不適乃將其帶至○○眼科就診，經醫護人員發現A精神狀態不佳，不斷表達飢餓，並發現A右眼傷勢嚴重有進一步診治需求，故請B帶A至○○○○就診，經醫師檢查除眼睛傷勢嚴重有立即手術必要，全身亦散佈多處新舊傷勢、兩手有骨折舊傷，評估A有疑似遭受不當對待情事，醫院遂將A收住治療並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晚間00時00分啟動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繼續安置，000年度護字第000號、000年度護字第00號、第000號、第000號、第000號及000年度護字第00號、第000號、第000號、第000號及000年度護字第00號、第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000年0月00日止。A因受暴後有多處傷勢，仍需持續接受相關醫療診治及身心評估，目前已針對手臂彎折部分進行手術，成效良好有明顯改善，尚需固定回診；本案安置期間經本院000年度家親聲字第00號裁定終止A及養父C的收養關係，生父D與生母B則調解成立，約定A由D單獨監護，並變更姓氏為父姓，B並應每月給付扶養費，惟A於返家團聚期間，因行為議題遭D及祖父責打，致A因而抗拒返家團聚。故聲請人評估A目前雖由D單獨監護，D亦有照顧意願，然其照顧量能及教養知能仍需協助強化與提升，尚待諮商給予輔導，A亦仍須受穩定照顧及持續接受相關醫療協助，評估A暫不適合返家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其權益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000年度護字第00
02 號裁定、本院000年度家親聲字第00號裁定、屏東縣兒童少
03 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
04 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
05 報告、本院「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」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
06 等件為證。爰審酌兒童A年幼，自我照護能力不足，生父D
07 尚須提升並強化照顧量能及教養知能，為確保A之安全，並
08 提供其完善身心照護及醫療協助，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依
09 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4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鄭珮瑩

身分資料對照表

113年度護字第176號		
A	乙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0年00月00日 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 (現安置中)
B	丙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月00日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巷00號
C	丁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月00日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巷00號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D	甲○○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00年0月00日 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0